

北湖区江源四清联合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甲方）

承包商（全称）：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湖区江源四清联合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湖区江源四清联合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湖区江源四清联合灌区。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付款方式

1.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982321.47 元）；

2. 合同总金额（下浮率）：按照财政评审合理价下浮0.5%。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累计支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0%，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待完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通过后再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梁柱。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湖区水利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承包商执贰份。

甲方：(公章) 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委托代理人: 王建平

电 话: 13873614377

传 真: 0736-85614377

乙方：(公章) 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委托代理人: 张建平

电 话: 0736-85614377

传 真: 0736-8561437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郴州七里大道支行

账 号: 43001502470052503319